市人民检察院

坚持党建引领 筑牢发展基石

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创新制订党建责任部门（个人）、内容、时间“三落实”课程表，以组织实、制度实、阵地实、内容实为基础，坚持做到理论学习好、党性锤炼落实好、正风肃纪推进好、法律监督能力好、党建工作效果好，在“实”上下功夫，在“好”上谋成效，打造“四个实”“五个好”党建工作品牌。党建展厅被市直机关工委命名为市直机关党性教育基地。

“课程表”促落实

为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通过了《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党建“三落实课程表”》，“课程表”具体明确并落实责任部门（个人）、内容、时间，详细列出党组、党组书记、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机关党委、各党支部每年、每半年、每季度、每月应完成的党建任务，每项内容的具体落实时间由政治部组织处和机关党委提前提醒。成立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的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通过各业务部主任兼任党支部书记的方式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力量，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显著提升。

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全面建设学习型党组。把党建、意识形态、干警思想动态分析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年度工作部署，形成大党建工作格局，提前制订年度工作要点，建立工作台账，实现党建工作落实情况一周集体晨会一点评、一月党支部学习一总结、一季度党组专题会议一通报，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要位置。年初以来，共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38次。

高标准建设党建展厅、阅览室、荣誉室和党员活动室，雕刻“勿忘责任”文化石，设立以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雕塑以及系列党建和廉洁文化宣传牌，先后组织“双结对”“双承诺”、全市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检察官绩效展示、文化沙龙等活动，进一步引导党员干警牢记初心、担当使命。一批批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检察官、个人一等功获得者不断涌现，为漯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正能量。

“检察蓝”冲在前

疫情发生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坚决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非常之时担起非常之责。

创新智慧检务办好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率先垂范，带领业务部门干警积极运用智慧检务系统开展远程提审、远程庭审，及时办理涉疫情诈骗犯罪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犯罪等案件，确保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两不误。

主动作为履好职。为助力企业顺利复工复产，该院研究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复工复产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等，并组织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深入企业走访、派出特派员进驻企业解难题。在“3·15”前，该院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食品药品安全督查执法活动被《检察日报》头版宣传报道。

同时，该院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的普法功能，采取线上实景式讲解、线下展厅参观体验两种方式，有效缓解因疫情防控、地处偏远乡村造成的师生参观不便现状，目前已有9000余名老师、家长、学生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参观展厅、接受教育；广大检察干警积极落实党员“双报到”“双承诺”、驻村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先后组织党员干警参与社区防控和小区防控200余人次、捐款13420元，该院制作的抗击疫情普法宣传快板音、视频被省委政法委和省人民检察院转发。

党旗飘扬在办案点

涉案63人，涉及23个罪名、92起犯罪事实，共计431册卷宗，涉案资产高达41亿余元……日前，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利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涉黑案件。

为确保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该院抽调市县两级院15名党员干警组成专案组集中办案，同时在集中办案点成立临时党支部。针对该案涉案人员众多、案情复杂、涉案资产数额巨大等诸多实际困难，临时党支部的党员干警自觉放弃节假日，集中制作各类文书430余份，兵分六路前往羁押场所，及时完成全案的程序性告知以及强制措施的手续变更，确保案件审查程序合法；主动加班加点，加快阅卷速度，采取边审边补的工作方法，及时梳理并向公安机关反馈需要补查的事项11类63项，确保审查和补查同步进行，大大提升了办案质效。

炼钢铸魂强党建，凝心聚力奔新程。市人民检察院将不断推进党建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融入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融入基层基础建设、融入为民办实事中，为谱写漯河检察事业更加出彩添彩的绚丽篇章做出新贡献。 黄鑫迪

源汇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加强监督促人防廉政建设

年初以来，源汇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加大对驻派单位源汇区人防办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净化人防系统政治生态，推动清廉人防建设。

“参与式监督”强化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参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进一步督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人防系统落地生根。

“排摸式监督”防控岗位廉政风险。结合人防职能，督促其认真梳理、排查行政审批、易地建设费缴纳、备案验收等关键领域和重要岗位的廉政风险点，并制订相应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嵌入式监督”堵塞制度机制漏洞。对项目建设、审批验收、易地建设费缴纳等重点环节以及人事、财务、物资等关键领域开展“嵌入式监督”，通过督促完善人防行政审批制度、规范审批流程、细化自由裁量权限等源头治理，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确保人防事业健康发展。 李霞 郭炜

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

多举措推进平安村居创建

近日，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全面推进“五零”（零发案、零事故、零非访、零黑恶、零黄赌毒）平安村居创建活动，全面提升辖区治安防控水平。

加强宣传，争取支持。通过印制宣传彩页、设置宣传栏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宣传“五零”平安村居的目的和意义，争取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形成全区上下关心治安环境、人人参与治安的良好氛围。

巡逻防控，减少发案。该局组织民警、辅警在辖区内开展街面巡逻的同时，加强与社区和村镇联防巡逻队、治安员、物业及校园保卫人员的协同联系，积极组织村委会、治安积极分子开展巡逻工作，并督促辖区各部门、场所等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形成治安防控齐参与的良好局面。

深入走访，化解矛盾。该局深入开展访民情、解民忧、化矛盾工作，并在调处矛盾纠纷过程中，坚持以劝导为主、打击为辅，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 刘晓杰

源汇区司法局

精准服务 护航“两委”换届

“听说司法局组织的文娱宣传队来咱村了，走，去村广场看文艺会演。”一大早，数百人汇聚在空冢郭镇半坡朱村文娱广场。乡村大舞台上，歌舞、戏曲、朗诵、小品、三句半等各种法治文艺表演精彩纷呈；舞台一侧，法治宣传台前也围满了群众，争相领取法治宣传册和宣传小礼品……这是11月27日上午法治宣传现场。

为保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增强村（社区）群众民主法治观念，使其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源汇区司法局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多形式、多渠道、全面深入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为换届工作保驾护航。

实现精准普法

此次专项宣传活动规模大、范围广、方式多，进一步增强了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吸引力。

宣传规模大。成立普法宣传队、文艺表演队、法治讲师团和村级法律顾问团等4支队伍，由源汇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机关干部、法治文娱宣传志愿者总计90余人参与。整个活动历时两个月。

宣传范围广。设立四个活动组，每个活动组分包两个乡镇，由该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在8个乡镇同时开展，活动足迹遍布源汇区109个行政村和18个社区，做到法治宣传教育“一个村（社区）不能少”。

宣传方式多。组织专业演员进行文艺会演、组织法治讲师团深入一线讲法授课、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进村入户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组织宣传队分发法律政策宣传手册、组织开展法律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同时，为村居换届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法律审核服务。

做好“三员服务”

该局在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的同时，把服务触角延伸到具体选举事务中去，认真做好“三员服务”。

事先做好体检员。在换届工作启动前，就村级组织换届的筹备情况进行“法律体检”，对换届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选举方案、选举流程等内容系统地进行法律审查，确保选举工作规范、缜密、合法。

事中做好指导员。选举过程中，指导村民有序参与选举、依法履行民主权利、理性表达愿望和要求，同时指导乡、（镇、街道）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订预案，做到未雨绸缪。

事后做好培训员。选举流程进行完毕，组织法治宣讲团围绕如何坚持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做好基层事务，为新当选的“两委”班子进行培训，输送法治思想、规范党务村务。

做到三项确保

为确保换届工作合法有序，确保新老班子平稳交接过渡，该局在本次活动中做到“三项确保”。

大力宣传换届工作的方法步骤、程序和规则，及时解答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遇到的有关涉法问题，教育引导群众正视自己在换届中的义务和责任，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参与，确保不出现以非法手段干扰选举工作的行为发生。

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分析研判工作，密切关注苗头性问题，做到早介入、早处理，避免问题升级，确保选举期间不出现破坏、妨碍、拉票贿选等违法行为。

指导新老班子理性认知换届工作，避免因落选或其他原因滋生抵触情绪，指导新老班子梳理好当前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风险点，确保工作实现无缝交接。

截至目前，该局已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查90余次，举办法律知识讲座8场，开展宣传110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1100余人次，排查、调解矛盾纠纷182起，张贴宣传标语近600条，举行法治会演4场，发放宣传资料40000余份，为整个换届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氛围，确保换届选举顺利推进。 彭广庆 赵琳琳

图说新闻

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到受降亭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王焕丽 摄

沙北街道：小热线搭建大平台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您好，请问之前您反映的下水道堵塞问题是否已经解决，对我们的服务工作是否满意？”“解决啦，可满意。”“您对所在辖区‘阳光漯河’公开情况是否满意？”“满意，现在俺社区财务支出公开，低保公开，党员发展公开，都挺详细。”11月26日，郾城区沙北街道“2312345”阳光服务热线的接线员对辖区李大娘电话回访时，李大娘连连表示满意。

据了解，“2312345”阳光服务热线是沙北街道设立的民生热线电话，其内容包括家内管道疏通、水电维修、修锁开锁等家政物业服务。“2312345”后五位数字与漯河市市长热线“12345”相同，方便群众记忆。热线电话自6月份开通以来，已帮助群众解决问题110余件。

为进一步发挥热线电话的作用，沙北街道办事处将热线电话与“阳光漯河”建设相连通，把“2312345”阳光服务热线打造成“阳光漯河”建设的监督服务电话、宣传电话。沙北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解释，群众在遇到“阳光漯河”建设中的问题可以电话举报反映，同时工作人员在对群众回访时，会向群众普及“阳光漯河”建设的内容、成效等，进一步提升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目前，沙北街道正在进一步挖掘、宣传推广“2312345”阳光服务热线功能，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召陵区

举办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11月26日到11月28日，召陵区举办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保证辖区行政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来自全区各乡（镇、街道）及区直有关单位法制机构负责人、执法业务骨干共计23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邀请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师资库成员高夏洁，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中国法学会会员彭国全等省、市知名法律专家，围绕《规范行政执法》《服务型行政执法解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解读》等内容，通过具体案例进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剖析讲解，使行政执法骨干自觉做到心中有法、正确用法，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召陵区司法局

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11月27日，召陵区司法局在市委党校举办为期三天的人民调解员培训班。来自全区各镇（办）主管领导、司法所所长以及行业调委会、全区各镇（办）、行政村、社居委专职人民调解员共200余人参加培训。

我市法律专家、律师以《如何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人民调解工作中法律知识串讲》为题进行授课，并对民法典进行解读，全面提升基层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

法律热议

2020年最后一个月，这些新规将温暖你

2020年的最后一个月进入倒计时，一批民生新规让这个冬天增添了阵阵暖意。

销售规则玩成文字游戏，这个促销新规让我远离套路

近年来，各类花式促销规则让“买买买”变得愈加“烧脑”。12月1日起，《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施行，对商家的促销套路做出规范。

促销先提价再打折？暂行规定明确，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经营者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

促销规则太复杂难懂误导消费者？暂行规定要求，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订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针对“刷单”“刷好评”等行为，暂行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过去我没得选，这个反垄断新规让我的权益有保障

某种商业模式刚成为风口，同类型产品在市场上百花齐放；几年后在并购、控股等资本运作下，市面上可供消费者选择的产品却所剩无几。通过经营者集中，企业可以扩大市场竞争力，但也可能带来垄断风险，损害消费者权益。

12月1日起施行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对此明确，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市场监管总局经审查认为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告知申报人；经营者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为减少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经营者可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如承诺方案不足以减少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市场监管总局可与经营者就限制性条件进行磋商，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其他承诺方案。

有了这个条例，我在攀登科技高峰的道路上更有动力了

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作为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重要一环，条例在奖励提名、学术诚信等方面作出重要改变，有望对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产生积极影响。

条例落实科技奖励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的改革要求，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提名者应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在程序上，明确评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向社会公布。

此外，针对个别科研人员、机构有违反伦理道德或者科研不端等“前科”，隔几年又参评科技奖励的情况，条例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在提名阶段即对上述个人或组织“一票否决”。违反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将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今后办事凭信用，“奇葩证明”的烦恼将成为历史

为了一趟出境游，得跑几个部门“证明我妈是我妈”……这样“部门动动嘴，群众跑断腿”的状况，正在成为历史。我国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12月31日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出台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简单说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一种用信用代替证明的新型办事方式。你去行政机关办事，只要以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就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办理。但如果申请人承诺不实，行政机关就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指导意见，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将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如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 据新华社

案例传真

检察建议促被占耕地复垦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通过摸排走访、实地勘察、调查询问及证据收集，发现召陵区某村村民张某某自2015年10月起，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召陵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某村土地23亩（其中一般耕地14亩，其他耕地9亩）用于开办驾驶员培训中心，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监管单位未对张某某非法占用土地开办驾校行为依法查处，存在怠于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

在案件基本情况查实后，该院向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该部门依法履行土地监管职责，对非法占用土地开办驾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确保所占耕地及时复耕。同时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相关行政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调查组，针对建议书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积极制订整改措施，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随后，对张某某非法占用土地开办驾校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和整治。

目前，该案违法行为人已经受到查处，违法占用土地的建筑物已全部拆除，所涉土地已全面复垦。 许锦